

## 散布假消息 重罰

內政部修法 嚴打假訊息 最高罰 30 萬元 散播假災害 最重處無期徒刑

(2018-12-07/聯合報/記者 林麒璋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「假消息」是九合一選舉爭議焦點之一，內政部昨天加開部務會議，通過修正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部分條文及《災害防救法》第四十一條草案，除對假消息和假新聞明確定義，並加重罰則。</p> <p>社維法部分，針對意圖散布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，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者，將處三萬元以上、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災害防救法部分，若散布有關災害的不實資訊致人員傷亡者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。</p> <p>與防杜假消息相關，還有已送到立法院審議的《數位通訊傳播法》草案，民進黨立院黨團副幹事長賴瑞隆指出，該案主要是未來將建立澄清、溝通平台，達到立即處理的機制，避免假訊息大量散布、造成社會不安，黨團將用最溫和的方式處理，應該不會以表決方式強行通過。</p> <p>內政部指出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法內容參考《數位通訊傳播法》草案，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，「針對經舉報意圖影響公共秩序，散布傳播明知為不實之事，足以使公眾產生畏懼或恐慌者，始予以處罰」。罰則方面，則由現行三萬元以下，大幅調高至三萬元以上、三十萬元以下。</p> <p>《災害防救法》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，明訂針對通報災害之不實資訊，或以任何方式散布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或有危害安全之虞，甚至因而致人員傷亡情形，最高可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此外，為防範境外勢力介入選舉，內政部也通過修正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》部分條文草案，規範大眾傳播媒體平台，只要與選舉有關的競選或罷免廣告，我國媒體不得接受境外，包含中國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人士或團體委託刊播，違者最高可處一千萬元罰鍰。立法院如能修法，最快二〇二〇年的總統選舉就能適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明知為不實之事應如何認定？</li><li>2. 本次修法草案，是否可能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 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